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朱明楚先生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总数（股）	解除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原因
朱明楚	是	24,813,895	24,81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8年9月26日	2019年3月5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98%	提前购回
合计		24,813,895	24,810,000					99.98%	

上述股份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朱明楚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4,813,8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本次共解除质押 24,8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本次质押解除后，朱明楚先生未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